

2020年4月30日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別單位：每年2.20% <sup>^</sup> P類別單位：每年2.22% <sup>^</sup> 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單位：每年2.20%*
交易頻次：	每日（香港及中國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將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子成分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類別單位： 首次：2,000美元，其後每次：1,000美元 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單位： 首次：2,000美元（或其等值），其後每次：1,000美元（或其等值） P類別單位： 首次：250,000美元，其後每次：125,000美元

<sup>^</sup> 數字是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經常性開支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數字僅屬估計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數字是根據子基金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佔子基金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百分比作計算。

## 成分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成分基金」）是東亞聯豐投資系列（「本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

## 目標及投資政策

### 目標

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其主要營業地點或主要資產位於中國，或自中國獲得其重大部分收入的公司證券的分散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 策略

成分基金將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將其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在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股本證券」），並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30%投資於人民幣計價政府及企業債券（「人民幣債券」）、中國B股、中國H股、證券投資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認股權證、首次公開招股、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或現金等值。股本證券可於相關內地股票交易所的主板、深圳創業板及／或中小企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

成分基金現時擬主要運用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對股本證券及人民幣債券作出投資。除了使用基金經理的QFII額度，成分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詳述於基金說明書附錄A）或其他不時獲相關監管機關准許的類似機制，直接投資於某些符合條件的中國A股。

成分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主要為股本證券及股本掛鈎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任何行業或任何市值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為與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成分基金亦可投資達**10%**資產淨值於股票基金（符合守則的**7.11**至**7.11D**條）。在正常市況下，成分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將少於資產淨值的**30%**。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這百分比可暫時增加至**100%**以作現金流管理。為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成分基金將集中透過股票挑選、選時交易、風險管理及行業分配進行積極管理。

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城投債、獲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或以下的債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成分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及投資目的。

## 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投資

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50%**。

## 成分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 1. 投資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閣下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付本金。

### 2. 股票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如投資氣氛、政局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轉變而波動。

### 3. 集中風險／中國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集中在中國。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成分基金的價值將更易受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的負面事件影響。

### 4. 滬港通及深港通附帶的風險

-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規則及規例可予以更改並可能有追溯力。此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成分基金通過此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或接觸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成分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5. 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附帶風險

- 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深圳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海交易所的科創板。成分基金於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因為額外風險，包括較高的股價波動、估值過高風險、除牌風險及相比於主板較寬鬆的上市規例差異，而須要承受重大損失。

## 6. QFII風險

- 成分基金須受QFII規例下的限制，例如是投資限制所規限。成分基金作出投資的能力，以及因而成分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影響。
- 基金經理的QFII身份可能會被停牌或撤銷，屆時成分基金或需出售其所持證券。再者，在中國適用於QFII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等因素可能會對成分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概不保證QFII將可繼續提供QFII額度，或成分基金將可從基金經理處獲分配充足的QFII額度份額，以應付所有對成分基金的認購申請。因此，成分基金的表現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而受影響，或成分基金未能充分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 7.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 成分基金以美元計算，而認購款項及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美元支付。然而，投資將透過QFII以人民幣作出。成分基金的表現因此可能受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影響。
- 由於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
- 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需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買賣。CNH和CNY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極端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可能會由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

## 8. 託管風險及經紀

- 透過QFII進行的證券投資將由QFII根據中國規例委任的託管銀行存置。基金經理已以QFII的身份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QFII證券的託管人。此外，執行及結算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均可能由QFII委任的經紀進行。如QFII託管人或中國經紀違約，則成分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 9. 中國稅務風險

- 現行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附帶風險及不確定性。成分基金任何相關稅務負擔增加都有可能會對成分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投資於中國A股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所得資本收益作任何預扣。
- 基金經理現時有意為成分基金就來自中國股票證券（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中國A股）的股息，以10%比率（或按照成分基金的稅務顧問建議）作出準備，如相關稅項並未於源頭獲預扣。準備金與實際稅務負擔之間如有任何差額，將從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可能會對成分基金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負擔可能低於稅項準備金。視乎投資者的認購及／或贖回時機，投資者可能因稅項準備金不足及沒有權利宣稱擁有過度撥備金額的任何部份（視乎情況而定）而出現不利情況。

## 10. 新興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增加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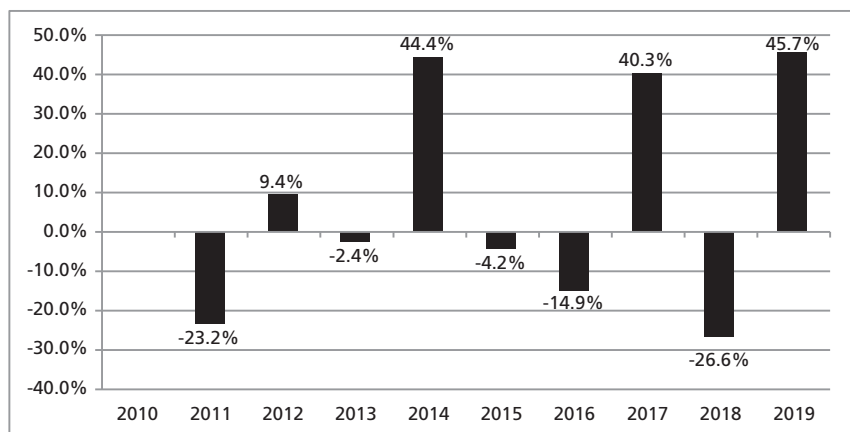
## 11.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作用元素／組成可能會導致較由成分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有更顯著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提高。
- 成分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但未必可達致擬定用途。倘市況逆轉，成分基金採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用途可能失效並蒙受重大損失。

## 12. 貨幣對沖風險

- 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的回報減少及／或資本損失。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可能出現，概不保證貨幣對沖類別單位於所有時間均已進行對沖或基金經理將能成功使用對沖。
- 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 倘若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承受未獲對沖的匯率風險及因而蒙受更大損失。
-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單位的類別貨幣貶值時，為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提供保障，但亦可能限制有關投資者從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中獲益。

## 成分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包括股息再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類別單位的價值在有關歷年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成分基金／A類別單位發行日：2010年

## 成分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成分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 成分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A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單位。

###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認購費用）	A類別單位：最高達發行價的5% P類別單位：最高達發行價的5%
轉換費（轉換費用）	最高達新單位發行價的2.0%
贖回費（變現收費）	A類別單位：變現價的0.5%，但目前豁免 P類別單位：無

投資者在認購、變現或轉換（如適用）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須承擔價格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

### 成分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成分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成分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別及P類別單位：每年 <b>1.75%*</b>
受託人收費	每年 <b>0.175%*</b>
表現費用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登記處收費	每年 <b>0.015%至0.05%</b> ，最低須為每年 <b>3,000</b> 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A類別及P類別單位：無*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閣下應注意，該費用可藉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所指定的允許最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 其他資料

- 於認可經銷商於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成分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NAV）購買、贖回及轉換單位。認可經銷商可就收到認購、變現或轉換指示而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實施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經銷商確定相關安排。
-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每一交易日計算，而單位價格於基金經理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http://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刊登。
- 投資者可從以下網址：[www.bea-union-investment.com](http://www.bea-union-investment.com) 取得有關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料。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